

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

2023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 2023 年度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基本支出决算表
-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 2023 年度决算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与国家外汇管理局云浮市分局合署办公，根据授权在辖区内履行中央银行和外汇管理职责。

一、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云浮市分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有关法律、法规、命令和规章。

（二）在辖区内贯彻执行中央银行资金、存款准备金、再贴现、利率等有关货币信贷政策。

（三）监测辖区系统性金融风险，协调银行、证券、保险监管政策，查处金融违法行为，维护地区金融稳定。

（四）辖区银行、证券、保险业和金融市场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

（五）维护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管理征信业，推动云浮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六）做好货币发行管理，确保云浮市人民币的正常供应和流通。

（七）经理云浮市国库业务。

（八）组织贯彻执行支付结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制度、办法，组织和维护支付结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九）组织协调云浮市反洗钱工作，监督检查反洗钱义务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指导金融机构开展反洗钱资金监测，在授权范围内调查可疑交易活动。

（十）云浮市国际收支和外汇收支统计、管理、预警和分析；云浮市经常项目管理；云浮市资本项目管理；依法检查云浮市机构及个人执行外汇管理法规的情况，处罚违法违规行为；监督管理外汇市场的运作秩序，分析预测外汇市场的供需形势，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提供政策性的建议和依据；规范云浮市外汇账户的管理工作；承办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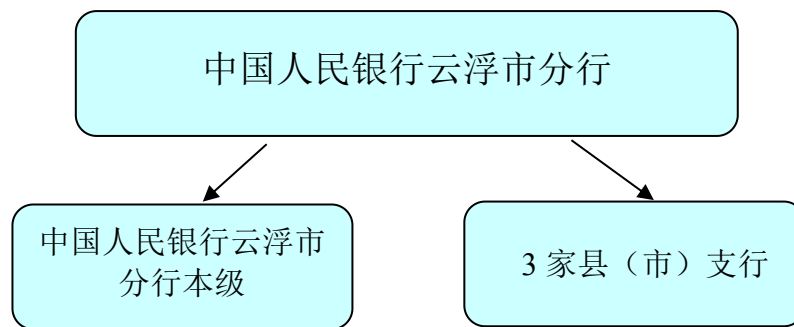
（十一）管理云浮市国库业务、科技和安全保卫工作。

（十二）依管理权限负责辖内人事、内审、党群等工作。

（十三）承办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决算单位构成

2023 年度决算公开范围为中国工商银行云浮市分行 4 家机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云浮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原罗定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原新兴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原郁南县支行。2024 年，上述 3 家县（市）支行已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改革。具体如下：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

2023 年度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4	
三、事业收入	3		三、教育支出	15	12
四、经营收入	4		四、金融支出	16	3,470.59
五、其他收入	5	4,176.11	五、住房保障支出	17	693.52
	6			18	
	7			19	
本年收入合计	8	4,176.11	本年支出合计	20	4,176.1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结转下年	21	
上年结转	10			22	
	11			23	
收 入 总 计	12	4,176.11	支 出 总 计	24	4,176.11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76.11						4,176.11

表 3.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76.11	4,106.79	69.32			
205	教育支出	12	12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	12				
2050803	培训支出	12	12				
217	金融支出	3,470.59	3,401.27	69.32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401.27	3,401.27				
2170150	事业运行	3,401.27	3,401.27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69.32		69.32			
2170202	金融服务	29.77		29.77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3.6		3.6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35.95		35.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3.52	693.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3.52	693.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6.6	336.6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356.92	356.92				

表 4.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106.79	3,562.39	544.4
	人员经费	3,562.39	3,562.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61.97	3,561.97	
30101	基本工资	2,805	2,805	
30102	津贴补贴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6.1	316.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96	95.9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31	8.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6.6	336.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2	0.42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4	抚恤金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42	0.42	
	日常公用经费	544.4		54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3.51		543.51
30201	办公费	11.43		11.43
30202	印刷费	0.38		0.38
30205	水费	2.23		2.23
30206	电费	23.02		23.02
30207	邮电费	12.46		12.4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90.14		90.14
30211	差旅费	25.78		25.78
30213	维修（护）费	12.3		12.3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12		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		1.8
30226	劳务费	48.52		48.52
30228	工会经费	46.28		46.28
30229	福利费	154.29		154.2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2		6.1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48		68.4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8		28.2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89		0.8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89		0.89

表 5.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预算数						2023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4	0	17.5		17.5	3.9	7.92		6.12		6.12	1.8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

2023 年度决算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 2023 年度收支 决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属于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广东监管局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的收支决算进行监督。

决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决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辖内 4 家机构，2023 年度收入决算 4,176.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76.11 万元。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 2023 年度收入 决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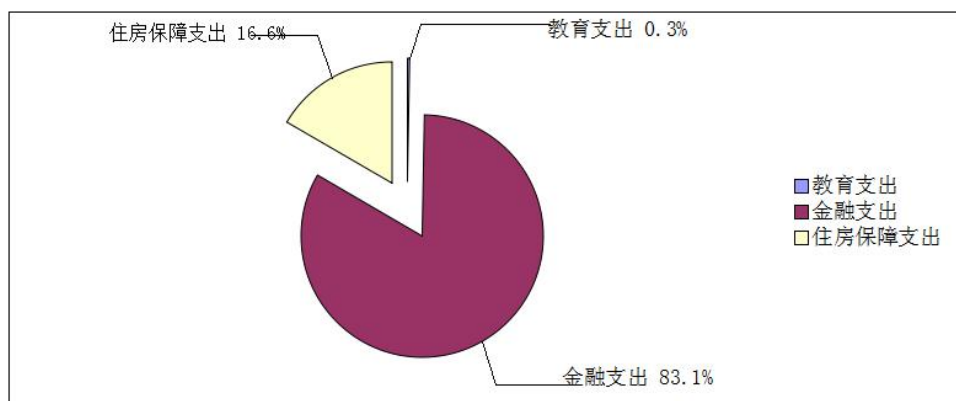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 4,176.11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 2023 年度支出 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 4,176.11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2 万元，占比 0.3%；金融支出 3,470.59 万元，占比 83.1%；住房保障支出 693.52 万元，占比 16.6%。

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结构



（二）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支出决算 4,176.11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12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4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多采取线上方式开展培训。

2.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3,401.27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270.15 万元，下降 7.4%，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要求，相应调整。

3.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29.77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3.5 万元，下降 10.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电子设备运转类支出。

4.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3.6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7.38 万元，下降 82.8%。主要原因是按照机构改革精神，县（市）

支行不再安排此类支出，加上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并结合业务需要安排的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5.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35.95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29.74 万元，增长 478.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有大型修缮项目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包括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两项，2023 年度决算数 693.52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45.38 万元，下降 17.3%，主要是按照属地政策计提的住房改革支出减少。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基本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度基本支出决算数 4,106.7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562.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54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三公”经费决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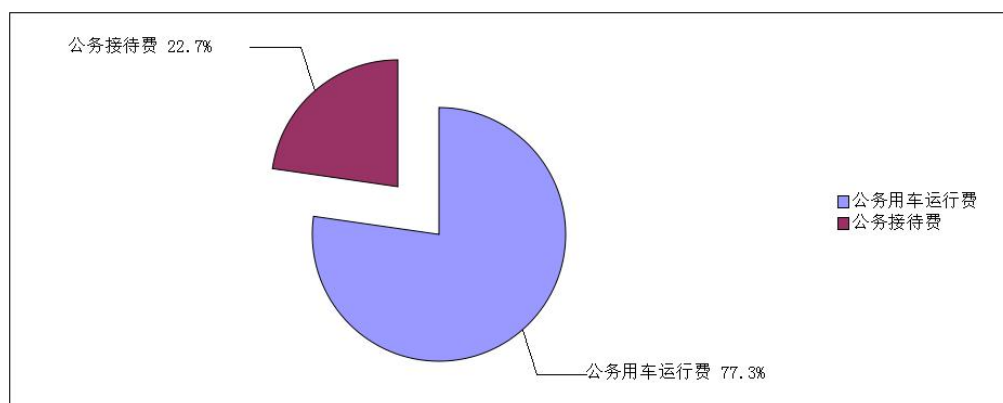
（一）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 2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

（二）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7.92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12 万元，占 77.3%；公务接待费 1.8 万元，占 22.7%。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构成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12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 65%。主要用于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辖内 4 个预算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6.12 万元。2023 年末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辖内 4 个预算单位公务用车实有数 7 辆。主要用于开展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检查业务、机要文件交换、因公出行等所需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 53.9%，主要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经费支出管理，严控公务接待行为。公务接待费为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辖内 4 个预算单位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或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 2023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31 个，来宾累计 413 人次。

六、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组织对 2023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10 个，共涉及资金 69.32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七、其他情况的说明

(一)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1.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9.4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1.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2.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1.4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额占货物支出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52.3%。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辖内 4 个预算单位公务用车实有数 7 辆，主要用于开展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检查业务、机要文件交换、因公出行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辖区各级机构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辖区各级机构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辖区各级机构履行中国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辖区各级机构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辖区各级机构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的相关规定，按规定比例 12%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

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等。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贴，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按照《关于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固化住房改革补贴计发基数工作的通知》（云建通〔2020〕1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辖内各县（市）支行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